

#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4〕72号

---

## 关于报送2024年秋季学期本科生毕业、学位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本学期学位会时间安排，本科生毕业、学位申请材料拟分两批报送，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时间

第一批次：2024年12月9日（周一）前，上12月19日学位会。

第二批次：2025年1月13日（周一）前，上1月17日左右的授权会。

### 二、报送材料

1.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表》两份，档案成绩单两份，2

寸照片一张。

2.结业换毕业：《换发毕业证书审批表》两份，档案成绩单两份，2寸照片一张。

3.学位申请：《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两份，2寸照片一张，因 HSK 成绩补授学位的留学生需提供 HSK 成绩单一份。

4.《毕业、学位申请汇总表》一份。

### 三、注意事项

1.若成绩已出但尚未录入系统，可先提供《学分修满证明》一份，待成绩完全录入后补交存档成绩单2份。因成绩单关系学生未来学历档案核查，请务必提交。

2.所提供的照片务必与学信网学历照片保持一致。

3.按照教育部要求，自2024年6月起，辅修学位须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往届毕业生在申请学位时，若有辅修、双学位班等可获得辅修学位的情况，须与主修同时申请学位，获得主修学位后，不可再申请辅修学位。

### 四、报送方式

请务必在相应批次截止时间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务部学籍学位与综合管理中心（津南业务西楼201、八里台办公楼211），《毕业、学位申请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liuyan@nankai.edu.cn。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1: 提前毕业申请表
- 附件 2: 换发毕业证书审批表
- 附件 3: 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
- 附件 4: 学分修满证明
- 附件 5: 毕业、学位申请汇总表

